## 西南财经大学本科学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

###### （西财大办〔2018〕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科学生学业管理，及时了解学生学习状况，提高对学生学业的指导性、预见性，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我校本科教学质量，根据《西南财经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业预警是指学校依据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和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有关要求，对全校本科学生各阶段的学习情况进行通报，对可能无法按时完成学业的学生予以警示，并采取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帮助学生完成学业的制度。

**第三条** 学业预警的原则是以人为本，通过学校、学生、家长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对在校本科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适时引导、监控，促使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帮助学生成人成才。

**第四条**　学业预警的对象为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一）所修课程（不含自由选修课）有考试不合格记录的；

（二）一学期内旷课累计在10学时以上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三）因考试违纪作弊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四）学习成绩大幅度下滑的；

（五）未在基本学制年限内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学分的；

（六）其它可能影响学业完成的。

**第五条** 学业预警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学业指导中心、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学生所在学院负责。

### 第二章 学业预警处理流程

**第六条** 学业预警每学期进行，分为期初预警、期中预警和期末预警。教务处负责期初预警和期末预警，各学院负责期中预警。

**第七条** 期初预警。每学期开学补考工作完成后，教务处对上一学期所修课程（不含自由选修课）有考试不合格记录的学生、因考试违纪作弊学生和未在基本学制年限内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学分的学生提出预警。学院对学习成绩大幅度下滑的学生和其它可能影响学业完成的学生提出预警。

**第八条**　期中预警。学期中，学院对旷课学生和学习不认真学生提出预警。

**第九条**　期末预警。每学期期末考试成绩登录工作完成后，教务处对本期所修课程（不含自由选修课）有考试不合格记录的学生提出预警。学院督促指导学生认真复习，积极备考。

**第十条**　下达学业预警通知书。学生所在学院对进入学业预警范围的学生下达《西南财经大学本科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见附件1）。《西南财经大学本科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一式两份，填写完整后一份交给学生本人，另一份由学院存档。

### 第三章 学业指导与帮扶

**第十一条** 学院负责落实学业预警、指导和帮扶的具体工作，应安排专人负责，对学业预警的学生实行动态跟踪管理，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

（一）帮助学生制定有效的选课和重修计划；

（二）对预警学生学习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学生勤奋学习；

（三）安排任课老师、教学助理或优秀学生有针对性地跟踪辅导，增强其自信心和学习主动性；

（四）对学业预警学生分别谈话，定期和学生家长沟通。

（五）做好考风考纪教育，营造诚信考试氛围。

（六）其他与学业帮扶相关的工作。

各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教学秘书、辅导员及班主任等应密切配合、分工负责，及时掌握学生的学习状况和学业完成情况，共同做好学业预警工作。

**第十二条** 学生工作部负责检查各学院学业预警工作的开展情况，了解和掌握全校学生学业预警的有关情况，将学业预警工作状况和工作成效作为各学院学生管理工作年度考核的内容之一。

**第十三条**　学业指导中心负责制定学业帮扶计划，并组织开展相关学业指导活动。

**第十四条**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负责制定心理咨询与辅导计划，并组织开展相关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第十五条**　教务处负责对学生考试成绩等数据进行维护和更新，提供学业预警学生名单及相关数据，同时对全校学生学业预警情况进行综合协调。

### 第四章 存档管理

**第十六条**　教务处、学院及各相关部门建立学业预警档案。

**第十七条**　学院对学业预警的情况进行详细记载，辅导员应及时整理好每个预警学生的《学业预警通知书》以及辅导员预警谈话记录、辅导员和学生家长沟通纪录等材料，建立学生学业预警和帮扶档案。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